

《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信息化逐步向智能化跨越的关键时期，数据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医疗机构作为医疗健康数据的重要生产和使用者，通过数据驱动决策，可以基于数据、事实和理性分析进行科学管理，实现从定性管理到定量管理的转变。然而，当前医疗机构在数据管理方面存在诸多薄弱环节，迫切需要构建一套科学、系统、高效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和评价体系，以充分利用数据资源，评估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权益。本课题旨在基于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数据管理能力框架》，探讨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的现状、重要性及构建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体系的科学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医疗健康数据是医疗机构的重要资产，科学的数据管理对于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疗科研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医疗机构在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等方面存在诸多薄弱环节，迫切需要构建一套科学、系统、高效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体系。本课题基于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数据管理能力框架》，基于数据生成、清理、分

析、应用四个核心阶段，知识、技能、态度、方法和态度等维度，构建初始级、受管理级、稳健级、量化管理级和优化级等五个能力程度出发，探讨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的重要性和科学问题，提出构建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体系的有效路径和方法。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可以为医疗机构提供科学的指导，推动数据管理能力的整体提升，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健康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提出并归口，正式列入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修制订计划。

起草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医学院、湖州市数据局、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5年3月，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启动“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指标体系研究”研究，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研制工作同步启动。

2025年4月，《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经过多轮讨论修改，确立《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标准框架。

2025年8月，标准立项，多方听取专家意见，根据意见进行标准文本修改完善。

2025年12月，内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6年3月，该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官方公众号公开征求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编制原则

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的构建是确保数据管理能力建设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的关键，该过程应遵循合规性原则、适用性原则、全面性原则、指导性原则和动态性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的建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国际规范，确保医疗机构的数据管理活动合法、合规。

2. 适用性原则

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的建设应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能够适应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以及不同的管理需求。

3.全面性原则

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的建设应全面考虑数据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生成、处理、分析和使用等环节。

4.指导性原则

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的建设应提供明确的指导，帮助医疗机构识别数据管理的优势和不足，指导其制定改进措施和实施策略。

5.动态性原则

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的建设应具有动态性，能够适应数据管理环境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并能够反映最新的数据管理实践和趋势。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的《数据管理能力框架》进行编制。

结合医疗机构在数据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调研和分级评估讨论编写。

（三）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技术框架、数据中心、数据管理过程、数据能力维度、路径方法、实施方案和评估等级等组成。

1、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的基本要求，涵盖数据中心要求、数据管理过程要求、数据能力维度要求、路径方法要求、实施方案要求和评估等级要求等方面。

2、术语和定义。解释了数据管理能力等术语的定义。

3、基本原则。本标准的构建应遵循科学性原则、实用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分级递进原则、动态适应原则和安全性原则。

4、技术框架。描述了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主要包括数据中心(DC)、数据管理过程(DMP)、数据能力维度(DCD)、路径方法(PM)、实施方案(ES)和评估等级(AG)等内容，在为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提供系统性支撑，总体技术框架如下。。

5、数据中心。描述了医疗机构在数据管理过程中建立的生物信息数据中心、医学影像数据中心、组织病理数据中心和临床信息数据中心。

6、数据管理过程。描述了医疗机构在数据管理中涉及的数据生成、数据清洗/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

7、数据能力维度。描述了医疗机构在数据管理中涉及

的知识维度、技能维度、工具维度、方法维度和态度维度。

8、路径方法。描述了医疗机构在数据管理中涉及的战略规划、标准规范、管理体系、技术能力、组织架构和能力培养。

9、方案实施和改进。描述了医疗机构在实施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中开展的数据管理能力方案实施和改进工作。

10、评估等级。描述了医疗机构在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中涉及的初始级、受管理级、稳健级、量化管理级和优化级。

（四）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为医疗机构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帮助医疗机构全面构建并优化数据管理实践，以识别和强化数据管理的各个关键领域，并确保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评估达到的级别。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内容，已在全省部分医疗机构开展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实施试点工作，并得到了验证。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情况。

六、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制定形成《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文件，

可以对医疗机构数据管理建设、人员培养和数据运营等全方面提供支持，为我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及数据管理厂商开展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建设级分级评估提供标准，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对促进医疗机构信息化和数据要素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可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1、通过系统化、标准化的数据管理能力建设，实现数据资源的全面整合，提高数据利用率。

2、推动数据资源在医疗机构的深度融合，提高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与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机构运营效率。

3、本标准将为全国各级医疗机构的数据管理能力建设和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提供参考依据，支持医疗健康大数据产业发展，促进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医疗机构数据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目前，暂无完全针对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本标准符合现行地方法规和省府相关政策要求。

八、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在本标准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需做好组织宣贯、沟通宣传、应用示范等工作。

一是加强标准的宣传和普及。联合职能、技术和管理部门，举办培训班、讲座等形式，提高全省省市、区县各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和各数据管理企业对标准的认知和理解，从而推动标准的落地和贯彻。

二是强化标准的监督和评估。建立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的监督和评估机制，按照推进进度，及时发现和评估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标准的有效贯彻和实施。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时没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组

2026年3月